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央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2-07-22 18:01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深市监〔2022〕243号

各有关单位：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六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将《深圳市中央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755-83070510 黄田荔枝协会联系人：邝女士，电话：0755-29977470）

深圳市中央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指南--培基固源部分

一、实施对象、标准和方式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实施对象为黄田荔枝地理标志保护区域内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支持我市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

支持方式为先建后补，补助金额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92万元，资金使用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执行。

二、任务内容

1. 培优黄田荔枝特色品种

坚持种质保护和培优先结合，通过对种质资源场区和繁育场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配置提纯复壮及选育扩繁设施设备，保护黄田荔枝核心原种资源。同时通过引进其他优质品种进行改良，优化品种结构，培育适合深圳自然条件种植的最佳品种。

2. 改造升级黄田荔枝核心生产基地

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的建设，带动开展绿色化生产模式。推行绿色、清洁化、循环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1）强化水肥基础设施

针对灌溉用水供给不足、灌溉系统缺失、肥料施用不足等问题，建设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改造、强化灌溉设施和蓄水设施；增加绿色肥料，保持土壤肥力。

（2）更新改造生产设备

新增、优化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仓储保鲜设施设备；传承传统加工技术、工艺，改造升级分选、烘干、包装等加工设备。运用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荔枝生产能力，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3) 升级配套设施

改造农资用房、生产资料存放库，建设简单加工用房、简易分级仓库等；建设必要的耕作道路；布置太阳能灭虫灯。

3.提升黄田荔枝特色品质

大力开展黄田荔枝特色品质、产品质量的监测，确保荔枝生产质量安全；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开展营养品质、特色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特色化发展。

4.推进黄田荔枝全产业链标准化

(1) 修改和完善种植技术标准

完成黄田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种植技术标准的修改完善，健全规范种植技术规程，建立完善按标生产督导制度。

(2) 按标生产技术培训

对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开展黄田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种植技术培训，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保障黄田荔枝的生产质量。

5.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

推动黄田荔枝标志授权使用的规范，强化产品带标、带合格证上市；按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纳入国家、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行带证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完善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做好黄田荔枝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的续证工作。

具体任务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培优区域特色品种			50
1.1	品种改良 (约1500棵树, 10个接穗/棵树)			11.5
1.1.1	购买接穗	1.5万穗	0.00025	3.75
1.1.2	购买嫁接工具	1件	0.25	0.25
1.1.3	嫁接团队服务	1.5万穗	0.0005	7.5
1.2	果园农机设备			27
1.2.1	植保无人机(小型)	1台	7	7
1.2.2	碎枝机	1台	5	5
1.2.3	水肥一体化(含水肥机安装)	1套	15	15
1.3	绿色生产防治手段			2.5
1.3.1	杀虫灯	2台	0.3	0.6
1.3.2	沾虫板	500张	0.0002	0.1
1.3.3	生物防治手段(平腹小蜂、赤眼蜂卵卡等)	1500棵	0.0006	0.9
1.3.4	有机肥、农药	1500棵	0.0006	0.9
1.4	生产管理			9
1.4.1	专业技术团队(无人机飞手、病虫害测报团队、指导团队等)	20次	0.1	2

1.4.2	用工劳务费	200人次	0.035	7
2	建设核心生产基地			162
2.1	50亩核心生产基地建设			50
2.1.1	绿色防控技术服务（根据基地果树状况综合制定）	1项	5	5
2.1.2	绿色化防治药剂、肥料	50亩	0.2	10
2.1.3	生产道路建设（土石路）	500米	0.02	10
2.1.4	人工	50亩	0.4	20
2.1.5	安全防护（监控护栏）	50亩	0.1	5
2.2	生产管理和生产设施配套的建设			42
2.2.1	农资用房（铁皮集装箱式）	2处 （每个约20m ² ）	1	2
2.2.2	简易分级仓库（铁皮集装箱式）	1处 约100m ²	5	5
2.2.3	生产管理、存放用房（铁皮集装箱式）	1处 约60m ²	3	3
2.2.4	保鲜冷库（含制冷风机，墙体保温棉，温度遥感器）	1处 约30m ²	22	22
2.2.5	道路建设（水泥路）	100米	0.08	8
2.2.6	木质座椅或石凳	50把	0.03	1.5
2.2.7	简易垃圾桶	50个	0.01	0.5
2.3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设施的建设			70
2.3.1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4套	15	60
2.3.2	滴灌软管	10000米	0.0005	5
2.3.3	灌溉水池	5个	1	5
3	提升产品特色品质			20
3.1	开展特征品质监测鉴定。开展特征品质监测，实施品质提升行动，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建设快检小站，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营养品质、特色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特色化发展。	1项	20	20
3.1.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食品安全检测数据系统）	1套	14	14
3.1.2	实验室检测耗材	1批	2.5	2.5
3.1.3	实验室家具	1套	2.5	2.5
3.1.4	实验室配套辅助工具	1批	1	1
4	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			20
4.1	修改和完善种植技术标准。完成种植技术标准的修改完善，			10

4.1	进一步规范种植技术规程，建立完善按标生产督导制度。			10
4.1.1	建立产品种植标准体系	1项	5	5
4.1.2	规范产品种植技术规程和制度	1项	5	5
4.2	按标生产技术培训	500人次	0.02	10
5	建立质量管控机制			40
5.1	应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推动“地理标志+绿色食品”续证，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带合格证上市			10
5.1.1	地理标志+绿色防伪标签+合格证印刷	5万份	0.0002	10
5.2	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建立或使用完善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相关信息化平台			30
5.2.1	云服务费	1项	10	10
5.2.2	信息平台建设	1项	20	20

资金在满足各项建设任务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剂。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单位请于2022年8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邮政EMS寄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908室，联系电话：83070510。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单位商事登记证明等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3.黄田荔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材料、生产经营关系证明材料等（验原件，留复印件）；
- 4.相关任务实施计划材料。

五、审批程序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将拟承担项目单位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具体工作任务，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和完成时限。

六、评审及验收程序

承担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单位完成任务后，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成果材料汇编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不少于3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及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七、监督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深圳市中央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申报指南--加强深加工部分

一、实施对象、标准和方式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实施对象为深圳市内黄田荔枝授权使用主体和其他相关经营和管理主体，支持我市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支持方式为先建后补，补助金额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补助金额不超过实施对象主体投资额的50%，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5万元，资金使用按合同管理类资助项目执行。

二、任务内容

延伸挖掘黄田荔枝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价值，借助科研院校、技术机构的技术力量对黄田荔枝的提取物进行开发研究，加强深加工，做好周边产品研发深度开发面膜、香水等护肤品和益生菌等功能性食品，丰富黄田荔枝制品市场，扩大黄田荔枝市场影响。

序号	科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1	农产品提取物研发（经过一系列的粗提取、提纯操作的荔枝提取物应用于深加工中，实现初级农产品二次开发利用、科技成果转化）	1批	15	15
1.2	农产品护肤品开发（例如面膜）	1项	45	45
1.3	农产品功能性食品开发（例如益生菌）	1项	45	45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单位请于2022年8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邮政EMS寄送至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908室，联系电话：83070510。

四、申报材料

- 1.申报单位商事登记证明等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
-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3.黄田荔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材料、生产经营关系证明材料等（验原件，留复印件）；
- 4.相关任务实施计划材料。

五、审批程序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将拟承担项目单位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具体工作任务，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和完成时限。

六、评审及验收程序

承担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任务单位完成任务后，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成果材料汇编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不少于3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及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七、监督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工作日）

